

0301 法学

一、学科概况

法学是在实践中产生，并通过实践加以运用与检验，用于治国理政、经世济民的学问。

法学是世界高等教育中人文社会科学类最早设置的学科之一。国外早期的知名大学，如博洛尼亚大学、巴黎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在创立之初均有法学专业。随着法治理念的全球性推广，法学教育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我国的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2000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私塾性质的法学教育。此后虽然官私法学教育都有所发展，但正规的、职业化的法学教育则出现于清末民初。近代中国法学始于19世纪中叶，继受了诸多西方法律传统。新中国成立后，法学经历了引进初创（1949—1957）、遭受挫折（1958—1966）、恢复重建（1978—1991）、改革发展（1992年至今）的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完整教育体系以及包括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在内的多层次、多类别的学位制度体系。法学学科建设日臻完善，形成了由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10个学科方向构建的一级学科体系。法学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培养模式不断改进，法学教学与科学研究、法律实践、职业发展等的联系更为紧密。

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法学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法学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不断交汇融通，形成了法哲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等交叉学科及边缘学科。

二、学科内涵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是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学科。

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法。这里的“法”通常包括不同内涵。从法的形式角度说，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从法的体系角度说，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律部门；从时间角度说，包括古代法、近代法、现代法和当代法；从空间角度说，包括本国法、外国法、国际法；从一般分类角度说，包括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从运行的角度说，包括动态法和静态法、具体法和抽象法、书面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理想法（如自然法）和现实法（如实际生效的法）等。

法学还要研究各种“法的现象”，即基于法产生的各种现象，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法的起源、发展、移植、继承、现代化；法律秩序、利益、正义；法律观念、思想、制度、事实、规律等。

法学还要研究与法相关的问题。法和法的现象不是孤立的，它的存在和发展同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现象有着内在的联系。

法学学科分为5个子项，分别是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以及法学其他学科。理论法学的子学科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比较法学、法社会学、立法学、法律逻辑学、法律教育学、法律心理学及理论法学其他学科等；法律史学的子学科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及法律史学其他学科等；部门法学的子学科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国际法学的子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环境法学、国际知识产权法学及其他国际法学科。

学习法学应当具有坚实宽广的法学理论基础，并且熟悉各法学学科的研究前沿问题；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史、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知国内外关于本专业研究的主要学术观点、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及各部门法。同时，要对交叉学科及边缘学科的理论知识有所涉猎，还能够综合运用法学方法论的知识、社会实践调研的知识等多种工具性知识。

法学研究方法主要有：（1）马克思主义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2）社会调查的方法，即参与社会实践、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3）历史考查的方法，即把法律现象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考查的方法；（4）比较分析的方法，即对不同国别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

三、学科范围

1. 法学理论 是以正义价值为主题、研究适用于各部门法的理论框架、一般原理和原则、基本概念等的基础性学科，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和总结。

2. 法律史 是研究与介绍人类历史上存在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从而总结历史经验，传承法律文明的学科，为现代社会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是以宪法、行政法及其现象、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可以为国家权力的有序运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提供理论指导。

4. 刑法学 是研究犯罪和刑罚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规定的学科，为国家的刑事法治建设服务。

5.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是研究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人格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破产法、证券法等民商法理论和各种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学科，为我国商事立法、司法和律师实务提供理论指导。

6. 诉讼法学 是研究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公证法、司法制度等内容，以程序正义为最高价值目标的学科。

7. 经济法学 是研究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责任体系等基础理论以及反垄断法、财政金融法、税法等具体制度的学科。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是以环境、资源和生态方面的法律、法律现象及其相关问题为研究对象，研究从法律上调整人与自然的有关的人和人的关系的新兴、边缘学科。包括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资源能源法、国土开发整治法等内容。

9. 国际法学 是相对于国内法学的学科，主要包含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

10. 军事法学 是以军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为军事法治建设服务。

11. 知识产权法学 是以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为研究对象，涵盖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在内的一门新兴学科。

四、培养目标

1. 硕士学位 应坚持法学专业知识学习与法律实务技能训练有机结合的原则，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事务技能之学术型人才与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之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目标，使学生成为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素养，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

2. 博士学位 坚持学术性导向，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使博士生成为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素养，系统掌握坚实宽广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完整深入的法学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并做出创造性成果，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法学研究高级专门人才。

五、相关学科

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

六、编写成员

王利明、石泰峰、王军、卞建林、孙长永、朱苏力、张文显、张恒山、肖建国、陈甦、周叶中、郑晓辉、赵秉志、顾功耘、梁慧星、韩大元。